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挂牌交易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缓解投资压力、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开发建设，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照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我公司持有的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00 万股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 2009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2009046 号公告。）

二、标的企业介绍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电力”）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供应、检修；电力科技开发、电力投资建设；与其他产业的横向联合以及第三产业；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西电电力全资拥有黔北电厂（120 万千瓦）；控股或参股盘南电厂（240 万千瓦）、黔西电厂（120 万千瓦）、鸭溪电厂（120 万千瓦），发电装机权益容量为 252.8 万千瓦。总股本 94,000 万股，控股股东为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持有西电电力股份 3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3%。

三、挂牌交易情况

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转让西电电力股权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股权转让底价须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不低于资产评估的价格进行转让。挂牌期满，如产生一个合格竞买人，在不改变受让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协议方式交易；挂牌期满，如产生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合格竞买人，采取竞价方式交易。

根据安达评报字（2009）第 11-03 号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电电力 3600 万股股权账面净值为 7,643.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00 万元，评估增值 856.79 万元。在完成相关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我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12 月 1 日在中央企业产权转让信息联合发布的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国际

金融报、中国企业报)及四大央企试点产权交易机构(京、津、沪、渝)网站上发布了该项股权转让信息公告,标的挂牌价为9,000万元,挂牌截止时间为12月28日。

在上述股权挂牌期间,仅有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公司”)一家作为意向受让方进场登记。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资格审核,乌江公司是此次股权转让唯一的合规竞买人。2009年12月29日,我公司与乌江公司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乌江公司以9,000万元受让我公司持有的西电电力3600万股股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国有产权交易鉴证书》(渝联交国鉴字[2009]第G90029号),认为该产权转让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予以鉴证。

四、受让方介绍

乌江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1992年在贵阳正式成立的我国第一家流域开发公司,主要任务是开发贵州省境内乌江流域水力发电资源,并对建成投产的水电站进行运营管理,注册资本金为20亿元。乌江水电以“梯级、流域、滚动、综合开发”为发展方针,7个梯级分别是洪家渡、东风、索风营、乌江渡、构皮滩、思林、沙坨电站。目前,已投入生产运营的有乌江渡电厂、东风电厂、洪家渡电厂、索风营电厂,以及思林、构皮滩电厂部份机组,其余为在建项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黔源电力转让其持有的西电电力的国有法人股权事宜,交易主体、交易程序和合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交易双方虽为关联企业,但交易行为严格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挂牌交易,不具备关联交易的实质特性,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同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渝联交国鉴字[2009]第G90029号《国有产权交易鉴证书》;
- 2、《股权交易合同》;
- 3、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5、安达评报字(2009)第11-03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